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王世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3367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.01.06 (四)

理事長 章多芳

2220106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7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 鄭文燦